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蔡政璜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民事判決、111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簡字第610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簡上字第214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，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，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始得對其究責之法律見解，牴觸憲法第24條及第7條平等原則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，系爭判決二不得上訴。又聲請人復針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，經系爭判決三駁回再審之訴。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經核聲請人僅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7號蔡政璜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